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毓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毓嘉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總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7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敘明：抗告人所犯另案，未據檢察官聲請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範圍之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請參酌抗告人尚有另案審理中，以及抗告人之犯罪情狀、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刑事抗告狀所載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其中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建偉並未被騙新臺幣20萬元一情，暨所附之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等資料，係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事項，並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抗告程序所得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